

103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護理系課程表

刊印日期：2016/01/2

- 103.05.0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0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2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6.04教務會議通過
103.11.20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0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30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0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2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1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0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1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Table with 4 main columns for '第一學年', '第二學年', '第三學年', and '第四學年'. Each column contains course names, credit hours, and semester information. Includes summary rows for '合計' and '總計'.

1. 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，包括：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【共同課程16學分，含：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，英文I及II，通用職場英文I及II，資訊科技與應用，體育I、II及IV，服務學習教育、勞動教育；核心通識課程8學分，含：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、幸福學、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】，通識選修課程(博雅通識課程)8學分，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【樂學暨健康學院通識選修領域，含藝術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。】，院訂必修10學分，院訂選修2學分，專業必修66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(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、二、三年級(I、II、III、IV及V)為選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，共計0學分/10小時；體育一年級(I及II)為必修，各為1學分/2小時；體育二年級(III及IV)為必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，共計0學分/4小時；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/2小時；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/2小時；英文能力分級教學，分成A、B、C三級。
3. 專業選修說明：一年級下學期至少應選2學分；二年級上學期至少應選4學分；二年級下學期至少應選2學分；三年級上、下學期至少各選4學分；四年級下學期至少應選2學分。
4. 實習說明：實習22學分(校外實習22學分)。
5. 修習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之學分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：
(1)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
(2)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
(3)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(至少16學分)
(4)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(至少16學分)
(5)未取第(3)、(4)之學分者，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。
6. 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應選16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應選9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。
7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(1)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，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，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，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2)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初級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，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；(3)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認證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認證項目，未通過者，可參加「資訊能力輔導班」後，再參加認證考試。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4)專業能力認證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認證，反之亦同；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。